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雷善春、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02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03号公告）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工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工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可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依照相关工作规则运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同时，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

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新增条款导致后续各章节或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也相应进行调整。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雷善春、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共四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200	6,149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32,1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000	9,238	
接受服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500	5,411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资产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9	无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24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6,936	112,742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	1,6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340.67	4,556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403	5,161	无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87	198	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300,000且单日不超过400,000	日均存款余额203,200	无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000	—	6,149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	132,17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000	—	9,238	
资产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	459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	24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4,000	—	112,742	根据公司业务实施需要进行预计。
接受服务（采购、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800	16	11,627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700	—	5,35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300,000且单日不超过400,000	日均存款余额250,837	日均存款余额203,200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5817L，经营范围：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123XX，经营范围：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受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服务，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协议内容，商品、劳务服务价格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电力交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电价结算电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等租赁合同，2025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

2.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承担公司供电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

3.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

4.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保险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

5.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分别签订采购、咨询、设计、资产租赁、运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合同。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0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20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月22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3,3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63,3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7,450,534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总股本为3,474,505,3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548,033,993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347,450,534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行总股本为3,474,569,8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9,626,544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875,922,522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计3,463,381股，涉及22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5日（周三）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截至2025年1月1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4,539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05,339股增加为3,474,569,878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一）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63,3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	19,626,544	0.56	3,463,381	16,163,163
合计	19,626,544	0.56	3,463,381	16,163,16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6,544	-3,463,381	16,163,163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26,544	-3,463,381	16,163,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4,943,334	3,463,381	3,458,406,715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5,922,522	3,463,381	1,879,385,90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9,020,812	0	1,579,020,812
（三）股份总数	3,474,569,878	0	3,474,569,878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重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9	科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3	全天	2025/1/23	2025/1/24

修正前转股价格：6.3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38元/股

科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5.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91,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本次回购